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7號

原告 葉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建霆、劉邦垚、周昌霖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峻偉